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4〕138号

安溪县教育局 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中（职）专学校：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泉教职改〔2024〕7 号，见附件 1，以下简称泉 7 号）以及我县职称相关文件精神，现将做好我县 2023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校在岗位（职务、等级）有空缺的前提下，根据省、

市、县岗位管理和职称评审的各项有关规定，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和“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原则，组织实施岗位竞聘工作。

1. 统一核定岗位控制数。根据省市县职称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在县人社局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内，县教育局按照各类别学校相应的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见附件 2）、依据人事信息系统在册的人员数情况（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核定 2023 年度全县各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技术岗位控制数（见附件 3）。

2. 规范竞聘程序。各校应根据统一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控制数，准确计算学校各专技岗位空缺岗位职数，严格按照各校经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且已向县教育局报备的“竞聘方案”和实施细则，在不超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职数的情况下，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竞聘，并对竞聘对象全面进行量化综合考评，择优聘用。

3. 落实诚信承诺。属非申报评审的竞聘对象应填写《职称聘任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4，一式一份）作出承诺并签名，与学校职称材料一起报送县教育局存档。属申报评审对象的，应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中的“诚信承诺书”（详见泉 7 号附件 1 闽教师〔2024〕27 号附件 3，承诺人须亲笔签名，学校须盖章）。学校应在报送竞聘结果有关表格的下方签署公示和审核情况，并由学校主要领导、分

管领导、经办人员等三人共同签名确认。

4. 严查师德师风表现情况。参与职称评聘对象均须填写《师德表现及惩处情况征求意见表》（以下简称“师德情况表”，见附件 5），学校对参加职称竞聘对象的师德师风表现情况要认真核查，并签署意见（如：“未发现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同意申报”等，该表中的县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由县教育局统一征求核实；该表由学校存档备查，不必报送），然后以学校为单位报送《师德表现及惩处情况征求汇总表》（附件 6，纸质版一式一份送教育局存档）。

5. 严格程序和公示要求。各校须对申报人员的材料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以及推荐程序负责，要将申报评审对象的《评审表》《简明表》等材料在学校网站或校务公开栏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同时同步公布县教育局监督电话（23232412）。对申报人员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学校在其《评审表》的公示情况栏和《简明表》的推荐意见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符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二、关于岗位竞聘

1. 任职年限及任职条件截止时间。学校教师参与晋升岗位等级竞聘，其任职年限、工作业绩计算时间均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 岗位竞聘完成时间。各校应在 2024 年 8 月 9 日前完成竞聘工作。

3. 关于调动人员问题。调动人员和按“浮动岗位”聘任的人员，根据本校本次岗位空缺情况，积极参与相应岗位的竞聘，争取进入或转入常设岗位。如果竞聘未成功，个人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愿选择参与低一级岗位的竞聘或聘任（转入常设岗位）。

4. 上报竞聘结果材料。岗位竞聘工作完成后，须填写《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聘任核准表》（见附件 7，一式三份）、《安溪县事业单位聘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花名册》（见附件 8，一式三份）和《安溪县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量化考评得分登记表》（见附件 9，一式二份），并于 8 月 10 日前报送县教育局组织人事股 1412 室。具体填表说明及范例见附件 10。

（1）各校要准确掌握本单位人员的聘任情况，填写《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聘任核准表》时，对聘任的各类人员要标注清楚。填表范例（附件 10-2）表中的“+”前数字为聘任常设岗位数，“+”后为调入数和聘任各类非常设岗位数、评审数，包括调入、评审、浮动低聘、中小学系列等；“拟聘用数”栏对拟聘用情况要标注清楚，如“调入转常设”等。

（2）《聘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花名册》按变动、未变动分别填报（转岗人员另页填报），每类人员按聘任岗位从最高等

级依次填写至最低等级。各校变动人员数与未变动人员数之和等于统一核定的岗位数，其填写要求如下：

①岗位变动人员视不同岗位聘任情况，在备注栏分别标注“晋升职务”“晋升等级”“申报评审”“调入晋升等级”“调入进常设”“调入转浮动”“浮动低聘转常设”等；岗位未变动人员在备注栏标注“岗位不变”。

②首次按“浮动岗位”聘任的人员需填报《安溪县教育系统“浮动岗位”登记表》，本人在“个人承诺”栏目签字。

（3）聘任时间界定：聘任周期一般实行两年一聘，各校要注意聘任时间的连续性。晋升等级人员从2024年7月起聘任，聘期统一填写2024.07-2025.08；“待评待聘”人员从其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批准确认的下一个月起聘任至2025.08；已审批转岗人员的聘期统一填写2024.06-2025.08；本次岗位未变动的人员、原聘任至2024.08的聘任时间不变。

三、关于职称评审

（一）申报条件

申报2023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人员的任职年限计算时间统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申报条件严格按闽教师〔2024〕27号（以下简称闽27号）、泉7号通知精神，申报人员限选以下其一标准执行：

1.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闽教师〔2023〕74号）。

2.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闽教人〔2014〕81号）。

（二）申报范围和时限

按泉7号通知执行。

（三）报送要求

报送省级评审的正高级职称和报送县级评审的中、初级职称仍采用纸质版、电子版材料报送。市级负责的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采用无纸化评审系统进行开展。

（四）副高级申报人员报送材料

1. 纸质材料：《评审表》（见闽27号附件3，一式2份）、《简明表》（见闽27号附件4，一式3份），装入个人资料袋，每人一袋（闽27号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可作为材料袋封面）。《师德表现及惩处情况征求汇总表》（附件6，按高级、中级、初级，以学校为单位汇总，一式一份）报送县教育局存档。

2. 电子材料：《师德表现及惩处情况征求汇总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人员汇总表》（闽27号附件9，最后一

栏应标注每位申报对象的执行标准为闽教师〔2023〕74号或闽教人〔2014〕81号，并标明是专业课教师或公共课教师，转评的人员还要注明“转评”），按高级、中级、初级，以学校为单位汇总，拷贝在U盘，当场交给工作人员汇总。

3. 无纸化申报材料：申报人员按《泉州市2023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提交材料清单》（见泉7号附件3）要求提供原件，由学校审核原件无误后扫描并登录泉州市教育局中小学职称评审系统（网址：<https://zc.qzedu.cn/>）进行上传。无纸化评审系统操作说明及上传汇总事项另行通知。

（五）纸质材料报送地点

学校竞聘材料和高级职称纸质申报材料于8月10日前报送县教育局1412室；中、初级职称申报材料于9月6日报送后垵小学2号楼至3号楼连廊1楼127室。

（六）注意事项

1. 申报正高级讲师的人员（省厅未限制申报控制指标），在报送材料时须提交《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职称评审基本情况摘要》（见闽教师〔2024〕27号附件8，并附EXCEL电子版）和PPT演示文稿，并根据省级要求参加现场面试答辩（面试答辩的要求由省级职改部门另行通知）。

2. 申报副高级职称的说课讲课和企业实践情况答辩工作由市级统筹组织、县级组织实施，具体的要求、时间和地点（含

申报中级职称对象的业务考核)将另行通知。

3. 申报对象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按规定进行查重、检索，查重率不超 30%，查重材料由学校负责审查；教学试卷、文本解读、课文分析、教学教案、教学说课稿、教学设计等文章不能作为职称评审论文代表作；发表在不合规刊物或在相应网站上检索不到的文章不能作为论文成果。申报对象公开发表的论文的检索材料（经办人签名、学校盖章）须提供一份报送县教育局备案。

4. 各校应开具高、中级岗位空缺情况证明（一式 1 份，学校校长、分管领导、经办人签字，学校盖章）报送县教育局；各参评人员的委托评审函由县人社局统一开具。

5. 学历查验、继续教育等其他注意事项按闽 27 号和泉 7 号要求执行。

四、纪律要求

职称评聘涉及教师切身利益，各校要认真组织教职员学习上级部门关于岗位管理、职称评聘等各项政策规定和本通知精神以及本校岗位竞聘方案、实施细则，准确把握中等职业学校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评聘标准和要求，按规定选派职称业务熟悉、讲纪律和公信度高的人员组成职称评聘工作小组，认真做好各类申报材料的指导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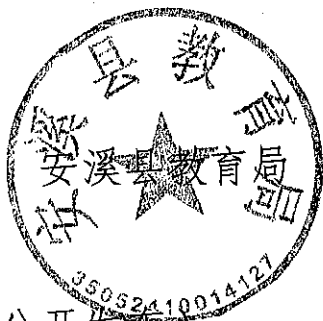
1. 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度。各校要坚持把教师师德表现放在教师评价的首位，根据《泉州市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八条措施》（泉教师〔2023〕139号）等相关规定，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并严格按闽委办发〔2017〕52号、教师〔2018〕18号和19号的《处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量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零容忍”，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自查实之日起，取消其两年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对学校为竞聘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的，将严肃问责学校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因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评审的，由申报个人及所在单位自行负责。

2. 各校上报的评聘名单若被取消聘用资格，空出的岗位不再递补。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闽教人〔2014〕81号、闽教师〔2023〕74号、闽教师〔2024〕27号、泉教职改〔2024〕7号及闽人社发〔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联系人：黄炳元，联系电话：23232412。

附件：1. 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泉教职改〔2024〕7号）

2. 安溪县中等职业学校 2023 年度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
3. 安溪县中等职业学校 2023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情况核准表
4. 职称聘任诚信承诺书
5. 师德表现及惩处情况征求意见表
6. 师德表现及惩处情况征求汇总表
7. 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聘任核准表
8. 安溪县事业单位聘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花名册
9. 安溪县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量化考评得分
登记表
- 10-1. 填表说明
- 10-2. 填表范例



(此件公开发布)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泉教职改〔2024〕7号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教育局，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市直（属）有关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4〕27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 2023 年度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教师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严格按《通知》，申报人员限选以下其一标准执行：

1.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闽教师〔2023〕74号)；

2.《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闽教人〔2014〕81号)。

(二) 申报范围

在中等职业学校、教研机构等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相应教师职称。任职年限计算时间统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三) 申报时限

各单位须对申报评审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有序整理和汇总。报送省级评审的正高级职称的申报材料务必于2024年7月29日前报送市级;市级负责的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拟采用无纸化评审系统进行开展,其中纸质、电子材料须在8月15日前报送(以便为申报人员开设无纸化系统申报账号),无纸化申报材料报送(原件扫描上传)时间为8月20日—30日。未按时报送纸质材料、逾期系统未上传材料(上传系统通道逾期关闭),将视为放弃申报。

(四) 报送要求

1. 正高级申报人员材料

纸质材料:材料及份数应按“申报材料清单”(见《通知》附件1)准备,并按“申报材料清单”中的序号进行整档,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应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见《通知》附件3、4,以下

简称“评审表”“简明表”)内容一致。其中委托评审函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人员汇总表》《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职称评审基本情况摘要》(见《通知》附件8、9,以下简称“汇总表”“摘要”),《师德表现及惩处情况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2,以下简称“师德情况表”)由县(市、区)、市教科院、市直(属)中职学校汇总后统一提交,《简明表》单独装袋。

电子材料:《汇总表》《摘要》、现职内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摘要(字数限3000字以内)、PPT演示文稿(见《通知》附件2)由县(市、区)、市教科院、市直(属)中职学校汇总后报送至教师工作科(邮箱: rsk@qzedu.cn),其中《汇总表》《摘要》以EXCEL形式报送。

2.副高级申报人员材料

纸质材料:委托评审函,《师德情况表》(附件2)、《汇总表》(见《通知》附件8,一式1份)、《评审表》(见《通知》附件3,一式2份)、《简明表》(见《通知》附件4,一式3份)均由县(市、区)、市教科院、市直(属)中职学校汇总后提交。

电子材料:《汇总表》由县(市、区)、市教科院、市直(属)中职学校汇总后以EXCEL形式报送至教师工作科(邮箱: rsk@qzedu.cn)。

无纸化申报材料:申报人员按《泉州市2023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3)要求提供原件,由学校审核原件无误后扫描并登录泉州市教育局中小学职称评审系统(网址: <https://zc.qzedu.cn/>)进行上传,提交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后报送。无纸化评审系统操作说明及上传汇总事

项另行通知。

3. 纸质材料报送地点

报送地点：泉州市教育局职改办档案室（电话：28121266、22998081）；联系人：曾鲤。纸质材料须按规定时间进行报送。

二、组织管理

根据评审权限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1号）、《通知》等有关文件组织职称评审工作。

按照《福建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闽人社文〔2014〕267号）要求，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实行评聘合一。已超岗位数的学校，按照“退二进一”的办法组织推荐（有关职数情况须在委托评审函中注明）。报送的申报人员应在学校岗位设置有空缺岗位职数的情况下进行推荐。

三、注意事项

（一）答辩事项

申报正高级职称的面试答辩及要求详见《通知》附件2，答辩具体事项由省职改部门另行通知。晋升副高级、中级职称的业务考核由市级统筹组织，各县（市、区）和市直（属）中等职业学校具体实施开展，具体事项由各实施单位自行通知。

（二）论文查重和要求

1. 论文查重：申报人员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进行查重，查重率不超30%。查重材料由学校负责审查，其中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的核查材料经所在学校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学校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报送。

2.论文代表作：申报人员提供的论文须符合闽教人〔2014〕81号文或闽教师〔2023〕74号文的规定，并从中确定2篇本专业学术论文（须隐去姓名和工作单位）作为代表作送审，在《评审表》《简明表》（见《通知》附件3、4，表式不允许变动）中注明。教学试卷、文本解读、课文分析、教学教案、教学说课稿、教学设计等文章不能作为职称评审论文代表作。

3.论文检索：申报人员应登录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www.nppa.gov.cn/>）查询期刊的CN刊号或论著的CIP数据核字号，确认其合规性；登录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http://sfx-86ali.hosted.exlibrisgroup.com.cn/index.html>）查询核心期刊有关索引；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标准确认是否为教育类、学科类等学术刊物；登录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检索本人学术论文。申报人员须提交以上查询结果的截屏图。以上每项查询结果均应提交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发表在不合规刊物或在相应网站上检索不到的文章不能作为论文成果。

（三）材料准备和公示

1.委托评审函：出具的委托评审函须写明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岗位职数情况[县（市、区）属学校高级岗位空缺数量由县（市、区）人社部门出具证明，并加盖县级职改部门印章；市直（属）中职学校高级岗位空缺数量由市人社部门出具证明，并加盖市职改办印章]。

2.诚信承诺书：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1号）规定，申报人员及其所在单位须填报《评审表》中的《诚信申报承诺书》进行承诺，且须由申报人员本人亲笔签名。

3.材料准备要求:“材料清单”未要求提供复印件的,申报人员须提供原件材料(年度考核表的重要位置,如工作量、公开课、班主任等,应加盖学校“审核章”)。申报人员可将“材料清单”作为档案袋封面,档案袋封面应注明单位、姓名、申报职务、申报学科。材料(除论文送审代表作外)复印件均须经本单位审核盖章,并注明“确系原件复印”字样。

4.程序和公示要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材料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以及推荐程序负责,并将《评审表》《简明表》在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同时同步公布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职改办监督电话。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简明表》推荐意见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符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四) 学历和继续教育核验

1.学历验证:根据《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改进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泉人社〔2019〕1号)有关规定,凡在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省申报职称评审时,不再要求提供学历原件和复印件。可通过“中国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https://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edu.cn/>)”(以下简称学位网)上查验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证书编号”在线查验,并提供查验结果材料(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人事档案进行学历学位审查(或提供《干部更改学历申报表》复印件),并由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

2.继续教育核验: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继续教育证书每五年由人事部门进行一次统一验印方为有效,由学校负责审核确认并确保与《评审表》《简明表》(见通知附件3、4)填报学时一致,无需提供给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职改部门)。

(五)其他说明

1.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废止非刑事案件委托检验鉴定费等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告》(闽发改服价〔2020〕470号)规定,不收取评审费。

2.根据职称文件的规定,上一次参加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本次重新申报的,应补充提交新的教育教学业绩佐证。

3.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评价详见闽教师〔2023〕74号第四十七条附则内容;选择闽教师〔2023〕74号文标准的申报对象,高层级的学历、业绩成果条件适用于低层级人员晋升时使用;同一业绩就高使用,不重复计算。本通知未尽事宜,按闽教师〔2024〕2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4.除正高级、副高级职称评审外,其他层级职称申报按照人事隶属(或人事代理)关系由具有相应职称评审权限的单位评审。

四、工作要求

(一)职称评审涉及教师切身利益,各单位要准确理解把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评审标准和要求,科学安排本单位教师职称年度推荐评审工作,规范评审程序,完善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二)各单位和申报对象要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纪律,坚决杜绝拉票说情等违纪行为。对存在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量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员,取消本次其参评及其后两年申报资格,已取得职称的撤销职称,并予以通报。

联系人:唐静怡、张进初;联系电话:0595-22777351、0595-28966008;邮箱:rsk@qzedu.cn。

- 附件: 1.《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4〕27号)
- 2.师德表现及惩处情况征求意见汇总表
- 3.泉州市2023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提交材料清单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

抄送: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印发

泉教职改〔2024〕7号附件1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教师〔2024〕27号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部门，省属有关学校（单位）：

为做好2023年度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中等职业学校、教研机构及干部培训学校等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相应教师职称。任职年限计算时间统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审条件

（一）评价标准文件

1.《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闽教师〔2023〕74 号）；

2.《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闽教人〔2014〕81 号）。

申报人员仅限选择以上一个标准执行。

（二）选择闽教人〔2014〕81 号申报的，干校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学年应达 160 课时以上；任现职以来从事学员管理工作 2 年以上（或每学年承担短训班班主任不少于 2 期）；获得省级行业协会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限第一作者）视同一项县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人员可自行登录福建省教育厅门户网站 (<http://jyt.fujian.gov.cn>) 下载职称有关表格, 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 见附件3)《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以下简称《简明表》, 见附件4)等表格, 其中《评审表》中的《诚信申报承诺书》须由本人亲笔签名。申报人员应按照《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1)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所提供的材料应与评审表内容一致。

(二) 用人单位须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以及推荐程序负责, 并将《评审表》《简明表》在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 公示结束后群众无异议的, 应在《简明表》推荐意见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 材料真实, 符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同意推荐”。

(三) 申报人员应登录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www.nppa.gov.cn/>)查询期刊的CN刊号或论著的CIP数据核字号, 确认其合规性; 登录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http://sfx-86ali.hosted.exlibrisgroup.com.cn/index.html>)查询核心期刊有关索引; 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标准确认是否为教育类、学科类等学术刊物; 登录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检索本人学术论文。申报人员须提交以上查询结果的截屏图。

(四)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须确定并提交两项本专业教科研成果(须隐去姓名和工作单位)作为代表作送审;同时提交现职内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摘要(字数限3000字以内)和PPT演示文稿(见附件2),并参加现场面试答辩。

(五)上一次评审未获通过人员,本次重新申报的应补充提交新的教育教学或教科研业绩成果。

四、有关要求

(一)按照中等职业学校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省人社厅、省教育厅负责全省中职学校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设区市人社局、教育局负责所辖地区中职学校的副高级职称评审,无力承担职称评审的设区市,须经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批准同意后,委托指定单位代评。其他层级职称申报人员按照人事隶属(或人事代理)关系由具有相应职称评审权限的单位评审。

(二)按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闽人社文〔2014〕267号)要求,中职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实行评聘合一。已超岗位数的学校,可按照“退二进一”的方式组织推荐。各校应将有关职称层级的职数使用情况(含设岗数、已聘数、岗位空缺数等)在委托评审函中注明。

(三)用人单位须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以及推荐程序负责。严格核实材料,把好评审质量。

坚持把教师师德表现放在首位，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如有违反，将按照闽委办发〔2017〕52号文件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要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纪律，坚决杜绝拉票说情等违纪行为。对存在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量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并取消其两年申报资格。

（五）各单位申报正高级职称的材料，省属学校申报中高级职称材料务必于2024年8月12日前送达省教育厅，同时发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职称评审基本情况摘要》（见附件8）《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人员汇总表》（见附件9）的Excel版本到指定电子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陈秋华、庄金勇

联系电话：0591-8709131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

电子邮箱：jytjsc@fjsjyt.cn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2. 正高级职称面试答辩的程序和要求

3.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

4.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

5. 说课讲课评价表

6. 行业企业实践情况答辩评价表

7.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情况登记表
8. 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职称评审基本情况
摘要
9.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人员汇总表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

单位	姓名	学科	申报职称
序号	材料项目	材料份数	备注
1	委托评审函、基本情况摘要以及申报人员汇总表	1	由设区市、厅(局)汇总提交
2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复印件无效)	2	
3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	40	单独装袋
4	任现职以来有效评审年度内年度考核表	1	
5	学历验证材料(提供学信网有效认证报告),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各 1	
6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及聘任书(复印件)	各 1	
7	现任党政职务任命书(复印件)	1	
8	班主任工作经历,独立主讲课程或为主承担实习实训教学课程及其教学工作量情况、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等次	1	
9	进修、培训证书(复印件)	1	
10	学校公示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	
11	公开课、专题讲座或行业企业培训材料	1	附通知(邀请函)、安排表及讲稿,行业企业培训须经学校批准。
12	承担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材料及其他教科研成果材料	1	课题研究材料含立项申请(申报)书、结题报告、结题鉴定表或结题证书,课题成果等。
13	代表作及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著作、科研成果检索等材料(含新闻出版总署的检索页)	1	另附代表作复印件一式 2 份,以 A4 纸复印,隐去单位、姓名。
14	培养青年教师情况证明	1	提供学校审核并盖章的师徒协议或学校相关的文件,证书须体现指导教师姓名(手写无效)并为第一指导教师,培养成效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5	企业实践经历证明材料	1	附企业实践情况登记表
16	获奖证书(复印件)	各 1	
17	其他有关证书、证明材料等	各 1	

注: 1.本清单可作为材料袋封面;

2.材料(除代表作外)复印件均须经本单位审核盖章,并注上系原件复印字样。

申报人手机号码:

学校经办人手机号码:

正高级职称面试答辩的程序和要求

一、面试答辩的程序和要求

面试答辩不超过 15 分钟，包括个人陈述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采取现场抽签方式决定答辩顺序。

(一)个人陈述:结合 PPT 演示进行陈述,按照闽教人[2014]81 号或闽教师[2023]74 号文件要求,从基本条件、业绩要求及其他教学研究成果等方面展开,主要体现申报人员所从事专业领域的技术技能水平,一般性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不做介绍。陈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其中“其他”部分的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二)专家提问:主审委员结合学术论文的盲审结果,在认真审阅申报人员业绩材料的基础上,拟定两道面试题目(含 1 道题综合题、1 道专业题),主要考察教师对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前景和规划的认知,以及做好新时代本专业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对措施等。个人陈述完成后随即进行专家提问,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二、PPT 制作和报送要求

(一)项目内容:按照“基本条件”“业绩成果”“其他”三个部分整理 PPT 汇报稿,每一部分包含的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类别	项目	内容及示例
基本条件	1. 教师资格	2005. 06 取得中职学校语文学科教师资格证 (证书号: ...)
	2. 学历(学位)	2001. 06 闽南师范大学文学专业毕业, 四年制全日制本科, 学士学位; 2003. 06 福建师范大学教育专业毕业, 三年制,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硕士学位。
	3. 职称及资历	2016. 08 福建省中职学校教师高级评委会评审通过, 取得高级讲师职称(证书号“闽G.”) 2016. 10 聘任至今
	4. 教学工作量	2017 年度 460 课时, 2018 年度 430 课时, 2019 年度 320 课时, 2020 年度 330 课时, 2021 年度 378 课时 (校长/教研组长等可折算**课时)
	5. 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等次	2017-2018 学年优秀, 2018-2019 学年良好, 2019-2020 学年良好, 2020-2021 学年优秀, 2021-2022 学年优秀
	6. 任职班主任	2015. 08-至今任语文专业教研组组长 2016. 05-至今担任教务处主任(可折抵) 2019. 09-2020. 09 担任***班班主任
	7. 企业实践经历	2020. 05-2021. 05 到*****企业专业实践/调研
	8. 继续教育	2017 年度 90 学时, 2018 年度 90 学时, 2019 年度 96 学时, 2020 年度 112 学时, 2021 年度 96 学时
	9. 年度考核情况	2017 年度合格, 2018 年度优秀, 2019 年度优秀, 2020 年度合格, 2021 年度合格
	10. 师德表现	是否存在师德“一票否决”20 种情形之一
业绩成果	11. 承担课题情况	语文,
	12. 研究课、示范课、专题讲座或承担行业企业培训情况。”	2020. 09 参加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省一等奖 2019. 05 开设题为《*****》讲座/公开课(主办单位: *****)
	13.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情况	2019. 05-2020. 05 指导***教师取得*****成效

	14. 获得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课题情况	2019.05 主持/参与《*****》项目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2) 2018.04 主持/参与《*****》课题(2020.09 结项, 排名2) 立项单位: *****
	15. 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文章、专著、教材、标准、专利或完成项目情况	2019.05 论文《*****》发表《*****》(期刊名)《CN35-1240/G4, 3500 字, 独撰》 2020.07 专著《*****》由**出版社正式出版[CIP 数据核字(2020)第*****号, 15 万字, 独著];或主编/参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省级以上规划或统编中职教材(5 万字以上) 2021.0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发明专利 1 项
	16. 本人参赛或指导学生参赛获奖情况	2022.03 指导学生参加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赛项获一等奖 2023.06 本人参加福建省职业技能大赛“*****”赛项获一等奖
其他	17. 获得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或职教名师称号情况、荣誉奖项等	**市专业带头人 2019.07 被授予*****称号(**市教育局) 注意: 将其他与专业技术水平有关的证明材料归类, 依序上传

(二)制作要求:申报人员制作 PPT 时, 应按表格所列单元和项目依序进行逐一介绍, 并以每个项目的“规定序号及内容”作为小标题, 不得随意调整三个部分所包括的项目内容和顺序。

附件 3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评 审 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任教专业: _____

现任职称: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承诺本次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资历、学术文章、业绩成果、年度考核及奖励证书等)真实有效。如有失实,本人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包括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曝光,并记入全省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3年。已通过评审并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被举报查实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撤销任职资格。

承诺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初审,同意_____同志申报_____系列_____专业_____职称。对申报人员职称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以及推荐程序负责。如有失实,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单位人事审核人:_____单位法人代表:_____

单位行政公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曾用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标准 工资				
参加工作时间			身体 状况		何种外语 及程度		
所 有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学 制	学习 形式
现职称聘任时间				现从事何种专 业技术工作			
现职称取得时间 及审批机关（证 书编号）		2023 年通过 XXXX 组织评审何系列何职称评审 证书编号：XXXXXXXX					
双肩挑人员现 （兼）任行政职 务及任职时间				参加何种学术 团体，任何种职务 有何社会兼职			
何时加入中国共 产党（共青团） 任 何 职 务				何时何地参加 何种民主党派 任何职务			
其它专业职称或 相关专业职业资 格证或相关行业 执业资格							
任现职以来 表彰情况							

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教学工作量	以学时计算					
	以工作日计算					
年度考核						
继续教育学时						

现职内发表论文（论著）、出版规划教材情况

类别	发表时间	发表论文、教材	承担任务（排名）	期刊（出版社）	CN刊号、CIP数据核字号
★ A类					

现职内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情况

内容（名称、开题时间、结题时间）	本人排名	主办单位

注：请确定2项教科研成果作为代表作，并按示例标注方式在该项成果前标注“★”。

现职内科技奖、教学成果奖情况

A类/B类	时间	获奖成果	本人排名	获奖等级	证书编号	授奖单位

现职内本人或指导学生参赛获奖情况

A类/B类	时间	获奖项目（含奖项等级）	承担任务（排名）	授奖单位

现职内精品课程或教师教学团队建设情况

A类/B类	时间	名称	承担任务（排名）	认定单位

现职内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A类/B类	时间	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现职内专利（发明、实用新型等）

A类/B类	授权时间	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发证单位

现职内国家级（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考试大纲、竞赛规程、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或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相关规划、政策、标准，或其他教科研成果

A类/B类	时间	名称	承担任务（排名）	认定单位

现职内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情况

时间	内容（开展专业、时间、形式）	本人承担任务	实训实践单位

现职内公开课、专题讲座或承担行业企业培训情况

时间	内容	获奖情况	级别	主办单位

现职内个人企业（专业）实践、实训情况

起止时间	企业或主办单位 名称	授课或实践 (调研)	授课或实践(调研)内容

现职内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情况

起止时间	指导何校何人	指导内容和形式	指导成效

现职内个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时间	表彰项目	授奖单位

学 习 培 训 经 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专 业 或 主 要 内 容	学 习 地 点	证 明 人

工 作 经 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 技术工作	职 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班主任及其他工作情况	
担任班主任 (含相当班主任工作) 工作情况及情况	
学校管理工作情况	
德育工作情况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呈 报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考 试 成 绩 及 答 辩 情 况

日 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 成 绩	组织考试单位
答 辩 情 况	公 章 年 月 日			

评 议 推 荐 意 见

（一）教研组（或评议小组）评议意见 （包括师德、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履职情况及工作成绩）								
教研组长：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学校教师职务推荐评议意见 （包括师德、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履职情况及工作成绩）								
总人数	参加人数	推 荐 结 果						是否 通过
		同 意 人 数		不 同 意 人 数		弃 权 人 数		
公示情况：								
负责人：_____ 学校（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设区市、省直厅局推荐意见：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反对人数、弃权人数三者之和应等于参加人数)					是否通过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评议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组织意见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反对人数、弃权人数三者之和应等于参加人数)					是否通过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评审组织公章 主任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或职改部门审批意见	经研究, 批准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系列 _____ 专业 _____ 职称, 资格确认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批准文号: [202] 号。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

(选择: ☐ 闽教师〔2023〕74号; ☐ 闽教人〔2014〕81号)

学校(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姓名	XXX	性别	X	出生年月	1965.05	参加工作时间	1987.07	申报职称	高级讲师	申报专业(学科)	思想政治
现职称及取得资格时间 (证书编号)				讲师 2017.01 (闽 Z008-00010)		现职称聘任时间		讲师 2017.02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教务科科长 2018.01 至今
取得何教师资格及证书号码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证书号码: XXXXXX		人员类别		教 师		☐ 专职教师 ☐ 教研人员 ☐ 干校系统教师 ☐ 专职生管教师 ☐ 专职教师兼行政或党务工作			
教师资格注册结论及有效期限		合格 (2019.12.31-2024.12.31)				双肩挑人员		☐ 正校级 ☐ 副校级 ☐ 中层干部			
非教师系列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等编号)						申报晋升形式		☐ 正常晋升 ☐ 破格晋升 ☐ 转系列 *破格条件符合第七章第_____条第_____项			
任现职以来班主任工作起止时间		无				视同班主任工作及年限或不作要求情况		教务科科长 (2018.01 至今)			
学历及学位 (从第一学历填起, 由低到高)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制		学习形式	
		2003.09-2007.06		福建 XX 大学		音乐学		四年		全日制	
		2007.09-2009.07		福建 XX 大学		工商管理		两年		网络教育或函授或自考或电大等	
何时何校进修与申报专业相符的 4-6 门何课程		2014.09-2015.07 于福建 XX 大学进修《政治学原理》《比较思想政治教育学》《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国近现代史》《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政治经济学》, 并取得结业证书									
任现职以来独立主讲课程 或为主承担实习实训教学课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与法治》							
任现职以来有效评审年度内教学工作情况 (平均教学工作量: 346 学时)	时 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教育教学工作量数	以学时计算	320	400	300	350	360				
		以工作日计算	/	/	/	/	/				
	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等次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合格				
	带领学生企业实习等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继续教育学时		90	120	100	110	100					

★ (注)

现职内发表论文(论著)、出版规划教材情况						
A类/B类	发表时间	发表论文、教材(名称)	承担任务(排名)	期刊(出版社)名称	CN刊号-CIP数据核字号	是否核心期刊
A类	2021.05	XXXXXXXXXXXXX	第一	成长之路	CN-1990/G4	是
B类	2022.08	XXXXXXXXXXXXX	副主编 (本人字数X万字)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第177722号	否
现职内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情况						
A类/B类	内容(名称、开题时间、结题时间)		本人排名	主办单位		
A类	智慧健康养老管理专业中高本课程体系衔接建设研究(2019.01开题, 2021.02结项)		第一	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B类	产教融合服务组织的功能下构建中职室内设计“岗课赛证”融通的实践研究(2021.09开题, 2023.09结项)		第一	福建教育科学研究所		
现职内科技奖、教学成果奖情况						
A类/B类	时间	获奖成果	本人排名	获奖等级	证书编号	授奖单位
A类	2020.05	基于学习成果的职业教育课程标准开发与实践	第一	一等奖	Z-2-201801	教育部
B类	2023.02	互联网+供应链”校园创新创业生态圈的构筑与实践	第一	特等奖	2017Z009-4	省教育厅
现职内本人或指导学生参赛获奖情况						
A类/B类	时间	获奖项目(含奖项等级)	承担任务(排名)	授奖单位		
A类	2023.05	获奖项目(含奖项等级)	承担指导教师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B类	2022.09	福建省职业技能大赛XX项目(金牌)	本人参赛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现职内精品课程或教师教学团队建设情况						
A类/B类	时间	名称	承担任务(排名)	认定单位		
A类	2019.01	工程制图	第一	教育部		
B类						
现职内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A类/B类	时间	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B类						

注: 请确定2项教科研成果作为代表作, 并按示例标注方式在该项成果前标注“★”。

现职内专利(含发明、实用新型等)						
A类/B类	授权时间	名 称	证书号	专利号	发证单位	
A类	2020.09	温控阀芯	第368860号	ZL2020100334493	国家知识产权局	
B类	2023.03	一种孔洞式 COD 恒温仪	第7707162号	ZL2023218836750	国家知识产权局	
现职内国家级(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考试大纲、竞赛规程、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或国家(省级)级职业教育相关规划、政策、标准,或其他教科研成果						
A类/B类	时间	名 称	承担任务(排名)		认定单位	
B类						
现职内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情况						
时间	内容(开展专业、时间、形式)		本人承担任务	实训实践单位		
2019.11.4-11.17	数控机加工专业,带领学生实习		领队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21.09.13-09.29	数控机加工专业,带领学生实习、上课		领队,专业授课	华威钜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现职内公开课、专题讲座或承担行业企业培训情况						
时间	内容	获奖情况	级别	主办单位		
2022.12	XX市教研活动专题讲座《XXXX》	/	设区市级	XXX市教育局		
2021.07	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XXX》	二等奖	省级	福建省教育厅		
现职内个人企业(专业)实践、实训情况						
起止时间	企业或主办单位名称	授课或实践(调研)	授课或实践(调研)内容			
2019.08.01-08.31						
2020.07.20-08.20						
现职内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情况						
起止时间	指导何校何人	指导内容和形式		指导成效		
现职内个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时间	表彰项目			授奖单位		
学校教师职务评议推荐 组织评议情况	总人数	参会人数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弃权票数

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符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本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注: A4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5

说课讲课评价表(60分)

专业(学科): _____

编号: _____

题 目			
评价项目	评 价 要 点	评价等级区分	得分
先进 教学 理念 (20分)	1. 教学设计是否应用现代职业教育行动导向的教学方法, 体现现代职业教育“教、学、做一体”的理念; 2. 课堂教学是否注意创新教学方法, 富有新意, 表现自己独立的见解, 实现有效教学。	优秀: 19-20分 良好: 16-18分 一般: 12-15分 不合格: 0-11分	
基本 职业 素质 (25分)	1. 情感投入、教态自然、精神饱满、仪表端庄; 2. 语言准确, 流畅自然, 板书规范、条理清晰; 3. 能够吸引学生注意力, 指导学生技术技能训练, 有效调控教学过程; 4. 能充分挖掘教材资源, 选好教学的切入点和突破口, 并能以局部目标体现整体教学的三维目标, 做到具体明确; 5. 基于职业岗位工作过程, 设计教学过程和教学情况, 整体效果好; 6. 教学设备操作熟练无误, 运用讲练结合、工学结合等方式, 有效实施教学。	优秀: 23-25分 良好: 20-22分 一般: 15-19分 不合格: 0-14分	
与专家 互动 交流 (15分)	1. 思维活跃, 态度亲和; 2. 准确理解问题, 清晰回答问题; 3. 语言精炼, 用词贴切。	优秀: 14-15分 良好: 11-13分 一般: 8-10分 不合格: 0-7分	
以上评价 总得分	分	评委签字	

附件 6

行业企业实践情况答辩评价表 (40 分)

专业 (学科)

编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等级	得分
企业实践经历 (10 分)	职业院校教师必须参加企业实践,在企业实践中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考察企业实践经历是否丰富,在企业实践过程中经历体验了较多的岗位,从而体现出其在企业实践的广度与深度。	很丰富: 6 分 比较丰富: 4-5 分 一般: 0-3 分	
企业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 (10 分)	企业对于员工素质的基本要求包括下列领域: 基础知识: 人文知识、社会知识、专业技术知识、专业基础知识、基础科学知识; 职业素质: 服务意识、诚信品质、科学的环境观、正确的价值观、社会责任感; 专业能力: 岗位认知能力、制定工作计划能力、实际操作能力、工作控制能力; 方法能力: 逻辑思维能力、自我学习能力、分析能力、评价反思能力、开拓创新能力; 社会能力: 交通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社会资源管理能力、自我生涯规划能力、适应不同企业文化能力; 考察其通过企业实践,是否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行业企业对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素质与技能要求,同时,是否能在在此基础上准确地作出自己的归纳。	企业实践的收获的全面性、深刻度与个人归纳: 高水平: 9-10 分 较高水平: 7-8 分 一般水平: 0-6 分	
为企业发展提出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思路 (10 分)	职业院校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最终目的是深入了解行业企业,深刻反思现有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改进学校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的最佳践行方式;这包括: 改革课程模式与教学内容: 基于工作过程建构新型课程体系,把工作岗位任务科学地转化为教学内容,统筹兼顾学生的就业需求与终身发展; 创新教学方法: 积极采用行动导向,理实一体,教、学、做有机融合的先进教学方法,全面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 改革教学与人才培养的质量评价方法: 着眼于促进提升学生就业能力与奠定终身发展的基础,变革传统考试方式,设计情境化的融基础知识、基础理论与技能操作于一体的新型评价方式。 考察其是否具备现代职业教育的先进理念,是否具备能够将企业实践的收获转化为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的认知水平与实际能力;	所表达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思路,在系统性、创新性与可行性方面: 高水平: 9-10 分 较高水平: 7-8 分 一般水平: 0-6 分	
互动交流印象 (10 分)	考察其与评委的交流中,是否表现出理念先进、认识水平较高、思维清晰、表达流畅的特质,从而显示出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	职业素养: 很高: 9-10 分 较高: 7-8 分 一般: 0-6 分	
以上评价 总得分	分	评委签字	

附件 7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情况登记表

姓 名		专 业		现 职 称	
实践类型 (调研、实践、其他)			实践起止 时间		
实践情况	(另附不少于 2000 字实践报告)				
教务科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意见	企业（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人员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任现职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习形式	学历层次	申报职数	申报学科	是否专任教师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	执行标准：原标准（2023）74号或新标准（2014）81号

注：本表请用 Excel 编辑打印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师德师风表现及惩处情况征求汇总表

师德师风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师德师风表现及惩处情况		
				所在学校意见	师德师风主管部门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泉州市2023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类别	材料项目	具体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提供形式				县(市、区)教育局须	报送、上传时间	备注
				扫描版	上传扫描版	扫描要求	原件纸质材料份数			
1	基础材料	委托评审函	委托评审函(纸质盖章版)	×	×	原件扫描上传	1	●	8月15日前	由县(市、区)、市教育局、市教科研院、市职(属)中学校汇总后统一提交
2		师德表现及惩处情况征求意见汇总表	师德表现及惩处情况征求意见汇总表(纸质盖章版)	×	×	原件扫描上传	1	●	8月15日前	
3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人员汇总表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人员汇总表(纸质盖章版)	×	×	原件扫描上传	1	●	8月15日前	
4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纸质盖章版)	×	×	原件扫描上传	2	●	8月15日前	
5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纸质盖章版)	×	×	原件扫描上传	3	●	8月15日前	必须上传
6		评审标准对照及审核情况表(后续随无纸化评审操作说明另行通知)	评审标准对照及审核情况表(EXCEL版)	●	●	原件扫描上传	×	●	8月30日前	必须上传
7		学校公示文件	评审标准对照及审核情况表(PDF盖章版)	●	●	原件扫描上传	×	●	8月30日前	必须上传
8	基本条件	业务考核相关材料	学校公示文件	●	●	原件扫描上传	×	●	8月30日前	必须上传
9		党政职务任命书	1. 授课讲课评价表 2. 行业企业实践情况答辩评价表	●	●	原件扫描上传	×	●	8月30日前	必须上传
10		任现职以来有效评审年度内年度考核表	1. 现任党政职务任命书 2. 可降低教学工作量要求的职务任职佐证	●	●	原件扫描上传	×	●	8月30日前	选择上传
11		班主任工作经历	任现职以来有效评审年度内的年度考核表 班主任在经历、教学工作量、考核等次、课题、公开课等关键部位须加盖公章。	●	●	原件扫描上传	×	●	8月30日前	必须上传
12		学历、学位验证材料(提供有效认证报告)	1. 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工作情况汇总表(注明起止时间) 2. 可视同班主任的职务任职佐证或不作要求情况的佐证	●	●	原件扫描上传	×	●	8月30日前	必须上传
1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任书	1. 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检索证明材料或学历更改验证材料 2. 学位提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查询报告	●	●	原件扫描上传	×	●	8月30日前	必须上传
14		进修4-6门课程佐证	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2. 符合资历要求年限的聘任书	●	●	原件扫描上传	×	●	8月30日前	必须上传
15		教师资格证书(含定期注册情况)	1. 进修4-6门课程佐证 2. 结业证书或成绩合格证明 3. 教师资格证书 4. 定期注册佐证	●	●	原件扫描上传	×	●	8月30日前	选择上传

序号	类别	材料项目	具体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提供形式				县(市、区)、教育局须	报送、上传时间	备注
				扫描版	上传扫描版	原件纸质材料份数	原件纸质材料份数			
16		独立主讲课程或为主承担实习实训教学课程及其教学工作量情况	1. 文化课、专业课教师提供任职以来独立主讲课程及其教学工作量情况证明 2. 实习指导教师提供为主承担实习实训教学课程及其教学工作量情况证明 3. 实习指导教师近5年平均每学期2次带领学生参加企业实习相关佐证(选择国教人[2014]81号文标准的实习指导教师申报对象提供)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必须上传
17		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等次	任职以来有效评价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等次证明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必须上传
18		公开课、讲座材料	1. 公开课、讲座有效通知(邀请函)和证明 2. 公开课、讲座安排表 3. 公开课教学设计、讲座讲稿 应为本学科相关的内容研究课、观摩研讨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适用的评审标准和申报职别要求选择上传
19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行业企业培训材料 *(适用国教人[2014]81号文高级讲师申报对象提供)	1. 培训有效通知(邀请函)和证明及经学校批准的佐证 2. 培训安排表 3. 培训讲稿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实际情况选择和适用的评审标准要求选择上传
20		优质课、教学竞赛或获得信息化教学大赛获奖材料 *(适用国教人[2014]81号文高级讲师申报对象提供)	1. 竞赛通知 2. 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应获得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县级一等奖以上或在市级以上获奖,或获得信息化教学大赛市级一等奖以上。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实际情况选择和适用的评审标准要求选择上传
21		视同相应级别公开课材料 *(适用国教人[2023]74号文申报对象提供)	1. 教学竞赛、班主任能力比赛通知文件或培训文件(邀请函、安排表) 2.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授课证明、讲稿 应获县级及以上公开课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班主任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或在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的培训班上授课(学员除外)方可视同。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实际情况选择和适用的评审标准要求选择上传
22		培养青年教师情况证明	1. 学校审核并盖章的师徒协议或学校相关的文件 2. 培养成效佐证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必须上传
23	代表作	送审代表作	提供1项代表作内容(随去单位、姓名信息,含项目申报者、单位简介等进行上传) 如将论文作为代表作,则注意教学试卷、文本解读、课文分析、教案、教学设计等文章不能作为职称评审论文代表作。	●	原件复印扫描上传(隐去相关信息)	×	×	●	8月30日前	必须上传

序号	类别	材料项目	具体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提供形式				县(市、区)教育局须	报送、上传时间	备注
				扫描版	上传扫描版	原件纸质材料	原件纸质材料份数			
24	A1-1 A3 B3	承担教育类项目(课题)材料	1. 课题立项通知或证书 2. 课题立项申请(申报)表 3. 结题报告 4. 结题鉴定表(表中未盖立项单位印章的, 可提供结题证书) 5. 课题成果等其他佐证材料(成果可简要提供封面、目录、样章等) 本项目指申报人员结题时排名前3, 且为申报专业相关并通过结题的县级及以上主课题。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申报职称要求选择上传
25	A1-2 B1	代表作及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著作、科研成果检索等材料——CN论文	1. 刊物封面、封底、目录 2. 论文内容 3. 核心期刊提供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材料 4. CN论文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检索材料 5. CN论文提供知网检索材料 6. CN论文提供查重证明 应为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文章。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适用的评审标准选择上传
26		视同核心期刊或CN刊物上发表论文佐证材料	视同发表CN刊物论文的佐证材料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适用的评审标准选择上传
28	A4 B4	代表作及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著作、科研成果检索等材料——规划(统编)教材 *(仅适用国教人[2023]74号文申报人员提供)	1. 教材封面、封底、目录 2. 教材本人撰写字数证明材料及样章 3. 教材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检索材料 4. 国家级教材建设奖佐证(二等奖以上)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适用的评审标准选择上传
29	B8 B9	代表作及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著作、科研成果检索等材料——修订专业行业标准等 *(仅适用国教人[2023]74号文申报人员提供)	1. 参与制定相关证明或佐证材料 2. 正式印发文件(材料)及参与样章 指参与制定(修订)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考试大纲或省级教育相关规划、政策、标准并正式印发。 1. 参与制定相关证明或佐证材料 2. 正式印发文件(材料)及参与样章 指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排名前10)并颁布实施。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适用的评审标准选择上传
30	A2 B2	教学(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仅适用国教人[2023]74号文申报人员提供)	教学(科研)成果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适用的评审标准选择上传
31	A5 B5	本人技能大赛(竞赛)获奖材料	1. 大赛(竞赛)通知文件 2. 奖项证书或获奖文件等 须获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竞赛)市级三等奖、或省一类竞赛前10名、或省二类竞赛前10名及以上奖项。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适用的评审标准选择上传

教 科 研 工 作 要 求

序号	类别	材料项目	具体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提供形式				县(市、区)教育局须	报送、上传时间	备注
				扫描版	扫描要求	原件纸质材料	原件纸质材料份数			
32	A6 B6	指导培养学生大赛(竞赛)获奖材料	1. 大赛(竞赛)通知文件 2. 奖项证书或获奖文件等(体现指导教师姓名, 手写无效) 须为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大赛)市级二等奖、或省一类竞赛前10名、或省二类竞赛前8名及以上奖项。正高级申报对象、选择申报对象[2014]81号文标准的副高级申报对象, 须为第1指导教师; 选择申报对象[2023]74号文标准的申报对象, 非团队合作指导的竞赛须为第1指导教师, 团队合作指导的竞赛须为前2名指导教师。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适用的评审标准 和申报职称要求 选择上传
33	A7 B7-1	参与教学团队或精品课程建设 *(仅适用申报对象[2023]74号文申报人员提供)	1. 参与教学团队或精品课程建设公布佐证 2. 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学团队或精品课程建设验收佐证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适用的评审标准 选择上传
34	B7-2	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建设项目情况 *(仅适用申报对象[2023]74号文申报人员提供)	1. 项目立项通知文件 2. 项目代表性过程和建设材料 3. 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对项目验收(通过)佐证 参与建设须排名前3, 参与改革建设项目负责人主持的年限不少于1年。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适用的评审标准 选择上传
35	A8 B10	获得国家专利情况 *(仅适用申报对象[2023]74号文申报人员提供)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适用的评审标准 选择上传
36	就高	就高层级(正高级)业绩成果条件 *(仅适用申报对象[2023]74号文申报人员提供)	1. 就高层级(正高级)业绩成果对应条款(注明对应条款) 2. 对应条件相关佐证(可参照本表其他条款佐证提供, 专著参照教材佐证提供)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适用的评审标准 选择上传
37	企业实践经历证明材料	企业实践经历证明材料	1. 近五年本人企业实践情况登记表 2. 本人实践报告或调研报告(按申报职称选择提供)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必须上传
38	企业实践任务及工作要求	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非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行业执业证书、或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由申报人员按选择的标准条件提供)	1.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2. 相关专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须经人社部门认定) 3. 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职业资格证书 4. 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适用的评审标准 和申报职称要求 选择上传
39	行业企业培训材料	行业企业培训材料 *(适用申报对象[2023]74号文高级评审申报对象选择提供)	1. 培训有效通知(邀请函)及经学校批准的佐证 2. 培训安排表 3. 培训讲稿 指主管部门对相关行业从业人员进行的通识类、专业技术类培训。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适用的评审标准 和申报职称要求 选择上传

序号	类别	材料项目	具体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提供形式				县(市、区)教育局须	报送、上传时间	备注
				扫描版	上传扫描版	原件	原件纸质材料份数			
							扫描要求			
40	企业实践任务及工作要求	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情况 * (由申报人员按选择的条件提供)	1. 带队、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有效佐证(含实践内容、本人承担任务、实训实践单位) 2. 公共课教师带队实践报告(按申报职称选择提供)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适用的评审标准和申报职称要求选择上传
41		体育、艺术类教师担任评审或裁判情况 * (适用国教人[2023]174号文高级讲师申报对象选择提供)	1. 有效通知(邀请函) 2. 评审或裁判证明等佐证 应为县级以上行政部門主办的体育、艺术类专业或裁判活动。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适用的评审标准和申报职称要求选择上传
42	破格晋升	学科建设报告(文化课教研员)/学校课程改革的建设性意见 * (由高级教师申报对象按选择的条件提供)	文化课教研员撰写高质量学科建设报告佐证或申报人员撰写的学校课程改革的建设性意见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按适用的评审标准和申报职称要求选择上传
43		破格晋升情况	破格晋升相关佐证等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选择上传
44	其他	其他	其他有关证书、证明材料等	●	原件扫描上传	×	×	●	8月30日前	选择上传

备注: 1. 相关学校(单位)须复核原件,并由学校(单位)经办人员及学校(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上传的相关佐证材料与原件相符。

2. 涉及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个人隐私、敏感信息须隐去后再扫描上传。

3. 上述扫描佐证材料请于8月30日前扫描上传。

4. 纸质材料请于8月15前报送《委托评审函》、《师德情况表》《汇总表》《评审表》《简明表》纸质材料均由县(市、区)、市教科院、市直(属)中职学校汇总后提交。

5. 未特别说明,所列条件均指任现职以来本人所取得;本表里县级指县(市、区)级、市级指设区市级。

6. “●”标识为需要上传、提交,“×”标识为不需要上传、提交。

附件 2

安溪县中等职业学校 2023 年度岗位结构 比例控制标准

国家级重点职校：高级岗位 $\leq 35\%$ ，中级岗位 $\leq 45\%$

省级重点职校：高级岗位 $\leq 30\%$ ，中级岗位 $\leq 45\%$

其他职校：高级岗位 $\leq 25\%$ ，中级岗位 $\leq 45\%$

附件 4

职称聘任诚信承诺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何时调入现单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何时获得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何时聘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竞聘何专业技术岗位							
申报理由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 2023 年度申报职称聘任工作中所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师德表现及惩处情况征求意见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入伍时间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现从事何教学岗位				现任职职务 及聘任时间	
师德 表现及 惩处情 况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师德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 察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师德表现及惩处情况征求汇总表

学校（盖章）：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师德表现及惩处情况		
				所在学校意见	师德主管部门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安溪县事业单位聘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

序号	所在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竞聘得分	获得的任职资格 及时间	现聘任岗位职 务及时间	拟聘岗位名 称及等级	聘任起止时间	备 注
经公示（公示期为 年 月 日~ 月 日），无异议。经审核，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主要领导（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政府人事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安溪县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 竞聘量化考评得分登记表

() 年度

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任职资格		现聘岗位		竞聘岗位	
评价项目				分值标准 (分)		得 分	备 注
任职年限				10			
教龄				20			
班主任及教育管理工作				10			
表彰创优情况				4			
师德师风				10			
出勤情况				10			
教育教学情况				36			
合 计				100			
加分情况				3			
总 计				103			

竞聘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填 表 说 明

1. 《岗位聘任核准表》应填写本单位各类岗位上的人员。其中，管理岗位按已聘用岗位等级数填写，其中，“其他”为 2024 年 6 月审批的工勤岗位转为管理岗位、待遇保持不变的人员数；专业技术岗位中，“岗位变动前已聘用数”为组织实施本次岗位聘用工作前各等级岗位数，“拟聘用数”为本次岗位有变动的人员数，“岗位变动后聘用数”为本次岗位聘用工作完成后各等级岗位数；试用（实习）期人员统计在十三级岗位上。

2. 《聘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花名册》填写：①“获得的任职资格及时间”应按已评审通过的任职资格规范填写，如“高级讲师 2013.11”，其中，获得的任职资格时间以资格批准确认文件中的“确认时间”为准。②“现聘任岗位职务及时间”填写已聘职务（等级），聘任时间以人事（职改）部门批准聘任时间为准（可按照人事信息系统人员信息表 1 和表 3 中的“聘任时间”），其中，拟聘任五级、八级岗位的须同时分别注明聘任六级、九级岗位的时间，如“2012.01 聘任讲师（2015.01 聘任 9 级）”。③“聘任起止时间”：晋升等级人员从 2024 年 7 月起聘任，聘期统一填写 2024.07-2025.08；“待评待聘”人员统一填写“待评”，备注栏填写“申报评审”，待通过评审后，按资格批准确认时间的下一个月起聘至 2025.08；已审批转岗人员的聘期统一填写 2024.06-2025.08；④表中有关人员按变动和未变动两类填报，并分别从按高等级岗位到低等级岗位顺序（5-13 级）逐级填写；⑤该花名册有关信息要确保真实、准确，并由单位主管领导、分管领导、经办人员等 3 人共同签名确认，以示负责。

附件 10-2

安溪县事业单位岗位聘任核准表（范例）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数	岗位数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现有人员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102	2		100		102		2		100									
管理岗位	计	正高 二级	正高 三级	正高 四级	副高 五级	副高 六级	副高 七级	中级 八级	中级 九级	中级 十级	初级 十一级	初级 十二级	初级 十三级	其他					
设置岗位数		—	—	—	—	—	—												
实际聘用数		—	—	—	—	—					1	1							
专业技术岗位	计	正高 二级	正高 三级	正高 四级	副高 五级	副高 六级	副高 七级	中级 八级	中级 九级	中级 十级	初级 十一级	初级 十二级	初级 十三级						
设置岗位数	100	—	—	—	6	12	12	14	18	13	13	12							
岗位变动前聘用数	100	—	—	—	5	10+中学 系列1+ 浮动1	10+中学 系列1	12+调入 1	16+调入 1+浮动 1	11+中学 系列1	13+浮动 1	13	2						
拟聘用数	—	—	—	—	1	浮动转常 设1	评审2+ 中学转评 1	调入进常 设1	调入转浮 动1+浮 动转常设 1	评审2+中 学转评1									
岗位变动后聘用数	100	—	—	—	6	10+中学 系列1	10+评审 3	13-评审2	17+新浮动 1	11+评审3	13+浮动 1-评审1	13-评审1	2						
主管部门 意见	人社部门 意见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